

证券代码：874546

证券简称：隆源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58号公司302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国栋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

事会职权，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董事会现提名胡如夫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如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081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082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25-083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5-084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085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086
7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087
8	《承诺管理制度》	2025-088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5-089
10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090
11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025-09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公告编号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5-092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093
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094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095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96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97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9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099
9	《内部审计制度》	2025-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白剑宇、吴本军、叶元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